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1 | 价格评分 | 30分 | 根据财政部印发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4〕214号）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价为基准价，磋商报价得分=（磋商基准价/最后磋商报价）×价格权值×100。 |
| 2 | 相关经验 | 20分 | 供应商曾承担社会发展类课题调研或规划起草项目。承担过国家（含国家部委单位）项目得5分；承担过省级（含省级厅局单位）项目得4分；承担过市级（含地市部门单位）项目得3分；承担过区级（含县区部门单位）项目得2分。每提供一份正式评估报告，按照以上分值加分，该项最高得20分。（提供委托合同，未提供材料或材料不完整不得分。如有保密需要，请携带至现场出具.） |
| 3 | 项目团队 | 20分 | 1.专职专业人员：供应商配置至少3名以上具备经济管理类专业资质的人员。1人同时满足经济类/管理类/社会学类专业，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1年以上在基层服务工作经验3个要求得3分，满足2个要求得2分，满足其中1个要求得1分，最高得10分。（供应商提供与个人的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保相关证明材料，社保清单缴费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。与本项目无关人员不纳入评分范围。下同）  2.带队专家：供应商配置至少1名在社会学研究、城乡产业规划、养老服务等行业领域的资源，每1人得2分，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人才奖励的得5分，具有正高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，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，如同一人具有两种以上职称的得最高分。最高得10分。（供应商提供与专家的合同、聘书或劳务费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） |
| 4 | 获得荣誉 | 10分 | 1.获奖情况：供应商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优秀荣誉，每提供1个获得2分，最高得4分（提供官方公示文件复印件或证书复印件）。  2.服务荣誉:供应商在承接政府部门购买服务项目后，获得政府部门评选或评估为服务优秀的，每具1项得2分，最高6分。 |
| 5 | 工作方案 | 20分 | 项目方案完整清晰，提供了明确的工作思路、详实可行的措施、项目流程管理及合理的经费测算等内容。按照优：16-20分、良：12-16分、中:8-12分、差：0-8分等4个等级进行评分。 |

**附件： 课题研究项目采购评分标准**